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0〕1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0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20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4 月 14 日

郑州市 2020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郑办〔2020〕2 号），确保 2020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郑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按照全市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和高水平扩大对外开放工作推进会各项工作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坚持“一体两翼”优化空间布局，抢抓“两个转移”和“新基建”机遇，以深入实施六大专项行动为抓手，以核心功能板块为载体，以打造创新应用场景为重点，加快发展劳动密集型高科技产业，大力培育新制造经济，突出强链条、强体系、强基础，着力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

(一) 规模增长目标。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 左右，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 左右，主导产业占全市工业的比重达到 75% 左右。

(二) 投资增速目标。全年工业投资达到 700 亿元，技改投资增长 20% 以上。

(三) 招商引资目标。签约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 100 个以上，签约金额 1500 亿元以上；制造业占全市引进资金的 30% 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制造业引进资金的 60% 以上。

(四) 创新发展目标。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20% 以上；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1%。

(五) 质量效益目标。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7% 左右，单位能耗下降 4% 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 坚持目标导向，稳定工业运行。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工业经济运行，着力推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支持企业稳产扩产达产，尽最大努力把疫情耽误的时间抢回来、把造成的损失补回来，确保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双胜利”。

1. 深入开展“三送一强”活动。积极落实“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30 条举措”，研究制订工业经济强信心稳增长若干措施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推进“千名干部帮千

企”，深化首席服务员制度，发放贴心服务卡，实行“一对一”服务对接。发挥服务专班作用，建立问题报送协调机制，积极解决用工保障、防疫物资储备、产业链配套、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实际困难。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2. 强化目标跟踪管理。分解落实2020年工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明确各开发区和县（市、区）工业增长、新增入库、投资增速、产业招商等具体目标，实施过程管理，坚持月报制度，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工业经济各项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3. 加强工业运行监测。健全市直部门工业经济运行会商机制，结合阶段性重点工作，定期召开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完善市县两级工业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市级重点抓好66家龙头企业经营指标的预判分析，县级抓好20—30家骨干企业生产指标的监测预警。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4. 稳住民营经济。落实好国家《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切实增强自身融资能力。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准入，扎实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完成国家、

省定清欠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5. 实施科学精准管控。统筹好制造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坚持标准引领，科学、精准、依法管控。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民生和军民融合企业项目建设，落实好环保差异化管控措施，提升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水平。2020年，力争新增5家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园区），完成涉气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二）做强主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研究出台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制造、现代食品、新型材料、铝加工制品和生物医药等6大主导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开展“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着力提升主导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6. 加快培育新兴产业。编制出台氢燃料电池汽车、智能传感器、5G及北斗应用、人工智能、软件信息服务业和大数据6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围绕新兴产业，着力推动核心功能板块建设，努力打造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载体。智能终端（手机）：稳定富士康手机产能，推进非苹果手机智能转型，加快富士康科技集团中州技术研发中心等项目建设，着力引进一批关键零部件配套企业。信息安全：重点完善信息安全“产业基地+产业

大厦+专业孵化器”载体链条，着力打造安全“中国芯”，力争创建为国家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智能传感器：加快推进智能传感谷起步区、MEMS智能传感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启动计量产业园建设，加快形成创新链、产业链、应用链一体的产业生态圈。5G及北斗：加快5G基站建设，推动5G规模组网，深化5G商用，打造一批“5G+应用场景”，启动5G产业园建设，培育卫星导航定位和遥感应用产业。新型显示和集成电路：运用“资本+产业”“人才+项目”模式，谋划建设新型显示和集成电路产业园，着力引进液晶面板项目，加强芯片产业培育。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积极实施相关补贴政策，扩大纯电动汽车、氢燃料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量，加快示范运营，规划建设黄河沿线S312全国标杆无人驾驶汽车示范线路，加快东三环智能驾驶网联客车公交线路示范运营，推动加氢站建设，增加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营线路。高端智能装备：整合资源，培育地下空间装备产业集群，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装备领域的应用，启动交通信息产业园建设，支持一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加快机器人及精密数控机床、通用航空、3D打印等高端装备产品的推广应用，加快建设中车智能装备产业园，规划建设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新型材料：实施新型材料高价值提升计划，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培育一批产业链核心和价值链高端的超硬材料和新型耐材企业，拓展国内外高端市场。生物医药：加快郑州航空港区、新郑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鼓励针对新型冠状病毒在药物、

快速诊断、综合防治技术、防护产品及装备等方面开展应急科研攻关。2020年，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25%以上。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7.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制定实施《郑州市2020年转型发展攻坚“三大改造”实施方案》，开展特色产业集群专项整治，加大对化工、印刷、家具、有色金属熔炼加工、橡胶生产、砖瓦窑、耐火材料、铸造等行业综合治理力度，推进企业生产铸造和涂装环节集中封闭生产，降低污染。以绿色化改造、智能化改造、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提升装备、食品、铝加工制品、建材耐材、服装家居5个传统产业发展水平，重塑传统产业优势。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8. 淘汰出清落后产能。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压减电解铝、氧化铝、化工、造纸、铸造、炭素等过剩产能，对30万吨以下煤矿进行分类处置，倒逼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加快退出。实施《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郑政〔2020〕8号），实行用地、用能等资源要素差别化管理，对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企业给予更有力的要素保障，对不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倒逼转型发展、淘汰出清。2020年，力争淘汰炭素产能85万吨以上，

压减刚玉产能 35 万吨左右、建材（石灰）产能 10 万吨以上，全市高耗能产业比重降低到 30% 左右。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项目建设，扩大投资规模。谋划一批制造业重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大盘子。制订出台优先保障工业项目落地建设机制办法，推动项目尽快落地、顺利开工和投产达效，加快培育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点。

9. 实施标志性项目工程。加快制造业标志性项目建设，重点推进 60 个左右投资规模大、产业领域新、技术水平高、行业引领强的标志性先进制造业项目，形成“5+3”强投资新格局。出台更加积极的项目入库政策，建立入规项目储备库，加强培训指导和跟踪服务，扩大投资总量。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10. 实施“新技改”行动。引导和推动企业实施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全年推进实施 500 个以上技术改造项目。2020 年，力争全市工业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 50% 以上。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11. 抓好“四个一批”。全年力争上汽动力 100 万套总成、东风日产 52 万台新型发动机、奥克斯 800 万套空调、中国长城年产 100 万台整机研发生产基地等 210 个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恒

大新能源汽车、中铁装备产业园等 236 个续建项目进度，确保华锐光电、上汽全球大数据中心等 215 个项目竣工达产；积极谋划引进光科先进光学薄膜制造基地、合晶集团 12 英寸硅抛光片及外延片、先进集成电路芯片靶材国产化、浪潮产业园、紫光股份智慧计算终端全球总部基地等一批先进制造业项目。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12. 谋划推进“新基建”项目。围绕 5G 基建、特高压、工业互联网、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等 7 大领域，谋划推进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体验中心、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加紧再谋划布局一批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相配套的产业项目，争取纳入国家“新基建”大盘子，带动 5G、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关键共性技术产业化，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管理办、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郑州电力公司、郑州移动、郑州联通、郑州电信、郑州铁塔，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13. 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建立市领导分包重大制造业项目，开发区和县（市、区）“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工作推进机制。

开展重大制造业项目季观摩活动，建立制造业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难题。加强对重大新建项目、技改项目监测服务，加强项目统计工作，确保项目及时入库，应统尽统。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四）**狠抓招商引资，蓄足发展后劲。**出台实施《郑州市制造业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三年制造业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招商引资主体责任。

14. **明确招商引资目标。**出台2020年全市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细化目标，压实责任，各开发区全年确保引进2个以上投资超30亿元的项目落地，其他县（市、区）全年确保引进2个以上投资超10亿元的项目落地。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15. **强化“两个承接”。**开展全球产业招商，强化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开展定向招商，强化承接国内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组织实施集中招商活动，落实开发区和县（市、区）“五职招商”责任，组建专业化招商队伍，建立常态化招商机制，重点招引国内外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头雁企业”、总部企业和区域性总部、主导产业关键链条缺失企业，提高招商

引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16.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瞄准行业排名靠前、优秀的“头部企业”、产业链核心企业，积极引进来、扶持好，带动整个产业链形成。强化定向招商、以商招商、市场招商、资本招商，加大中介招商力度，加强与大型风投、创投公司和招商平台的深度合作。谋划一系列有影响的招商活动，明确招商目标区域，制定招商活动方案，做好先期基础工作，确保招商实际效果。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17. 深化产业合作。加强郑州“1+4”大都市区合作，推进郑新、郑许、郑焦、郑开产业带融合共建，探索完善地区间投入共担、利益共享、经济统计分成等跨区域合作机制，采取共建园区等形式深化产业合作，着力形成“郑州研发设计+周边地市协同制造”“郑州总装集成+周边地市零部件生产”的发展新格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18. 完善承接平台功能。加快产业集聚区提质增效，支持各类园区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5G基站、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提高亩均税收、产值和利润水平，降低单位能耗总产值、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提升园区综合

价值收益和产业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原土地储备中心、市通信管理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五）提升数字赋能，培育新兴动能。制定出台《郑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突出传统产业嫁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完善数字技术服务体系，大力推进企业上云，深化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的新工业变革，推进两化融合深度发展，加快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

19. 加快企业上云接链。实施“万企上云接链”行动，采取财税支持、政务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企业基础设施上云、设备上云、管理上云、服务上云，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2020年，力争全市上云企业达到1.8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云全覆盖，新增接链企业1000家。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20. 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大脑”建设。积极引进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在郑布局，加快建设一批本地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主导产业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工业大脑”示范项目。2020年，力争培育2—3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成2—3个在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工业大脑”。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21. 培育系统方案供应商。加快培育一批专业性强、行业特色明显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为上云接链企业提供服务，支持系统方案供应商广泛开展企业上云接链宣传、咨询和诊断服务，引导更多企业上云接链，提高全市企业上云接链水平。2020年，力争培育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5家。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22. 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培育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对标试点企业，加快智能工厂建设。2020年，力争新增两化融合贯标企业30家、对标企业300家，重点企业装备数控化率达到70%以上，新增智能工厂（车间）15家左右。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23. 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积极培育协同制造、柔性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在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特别是产出服务环节提升水平、扩大效益。建立健全服务型制造项目库，筛选100个关键产品生产、技术含量高、服务投入比重高、服务增值效益好的项目，作为市级服务型制造重点培育对象。2020年，力争全市新增20个左右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培育1—2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24. 提升网络化水平。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加快5G、IPv6、

NB—IoT 等商用部署和规模发展，积极争取工业互联网标识二级解析节点，推动企业内外网改造升级。强化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建立重要工业控制系统目录清单，开展重点行业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试点。搭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平台，推动安全监测平台与省级、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平台对接，完善监管手段，提升安全防护能力。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通信管理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25. 加快智能化改造。推动“机器换人”，全面推动重点行业、关键岗位“机器换人”，通过“用户+制造商”联合开发、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等方式，以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等智能装备替代人工生产。推动“生产换线”，围绕食品、有色、服装、生物医药等流程型行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应用智能仪表、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逐步实现数字化控制。围绕装备制造、汽车、电子信息等离散型行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成套装备、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2020年，新增智能装备示范应用数量500台以上，建成20条左右的智能化示范生产线。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26. 强化场景应用。对标国内先进地区和城市，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智能制造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快建成一批5G、大数据、云计算、

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创新应用场景，提升数字赋能水平，培育新制造经济，形成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管理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六）加快企业培育，激发市场活力。出台实施《郑州市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把握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做大做强企业，加快实现由个别大企业“一枝独秀”向大企业“顶天立地”和小企业“铺天盖地”转变，由少数“产品好”向全面“产业强”的转变。

27. 培育领军型企业。重点培育 50 家左右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领军型企业。支持领军型企业积极创建国家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和示范企业，鼓励企业创建单项冠军产品。坚持以大企业培育大产业，支持龙头企业建立产业园，培育上下游配套关联企业，加快产业集聚发展，形成集聚效应。2020 年，力争新增 2—3 家百亿级企业，全市领军型企业销售产值突破 5000 亿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28. 培育高成长性企业。实施高成长性企业三年倍增计划，筛选 100 家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增长速度快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推进高成长性企业加快向国际、国内行业龙头提升迈进。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29. 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

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帮助其形成自身突出强项和比较优势，支持中小企业加强与大中企业的协作，深耕行业细分领域。2020年，力争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0家。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30. 培育新型企业主体。围绕国内外500强和行业20强企业，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产业链整合能力强的平台型企业和总部型企业，积极推进阿里巴巴、海康威视等企业区域总部建设。2020年，力争培育16家平台型企业和总部型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31. 加快“小升规”步伐。建立“小升规”企业储备库，优化入库程序，加大“小升规”政策奖励力度，推动300家以上企业入库。实施更积极的企业入库政策，加强培训指导和跟踪服务，扩大规上企业数量。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32. 重视小微企业平台建设。灵活利用标准化厂房、现有楼宇等，包括供地过程中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创造好条件，打造新的增长点，形成企业群体竞争力。2020年，力争创建国家、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10家左右。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七）加大科技创新，增强创新能力。制定实施《郑州市制

造业科技创新专项行动计划》。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明确三年提升目标，补好科技创新短板，加大要素保障，提升科研资源创新能力，坚持走好开放式创新路子。

33. 开展重点领域“一揽子”突破行动。引导企业和科研院所围绕重点领域高端突破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需求，在装备制造、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领域凝练 50 个重大科技专项和工业强基工程，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探索“区块链+”模式，促进区块链和制造业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34. 培育创新引领型企业。建立创新引领型企业培育库，继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开展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创新转型试点，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互动发展。2020 年，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00 家、科技型企业 1000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48%。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35. 汇聚创新引领型人才。深入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启动河南籍高层次人才回归创新创业园、郑州中关村分园建设，重点引进顶尖人才团队、创新创业领军团队、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紧缺人才。2020 年，力争引进培育创新发展引领型人才

60 名以上。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36. 培育和引进创新引领型平台。推进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大中型企业全覆盖，加快形成体系健全、功能完备的研发平台格局，积极探索平台开放共享机制。2020 年，全市国家级创新引领型平台突破 60 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37. 加快发展创新引领型机构。大力引进中科院系统院所、双一流高校等高端创新资源在郑组建研发机构，鼓励创新型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在郑共建研发机构。2020 年，力争引进 5 家高端创新资源在郑建立研发机构。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38. 加快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制造业创新中心提速计划，推动地下工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着力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建成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提高产业协同创新能力。2020 年，力争建成市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培育单位 1—3 家。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39. 规划建设沿黄科创带。把公共服务、生态环境最好的区域让位给科创产业，依托沿黄生态走廊将自创区、金水科教园

区、智慧岛、鲲鹏软件小镇等串联打造沿黄科创带，积极争取国家大科学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综合性产业创新中心等在郑布局。规划建设中原科技城，吸引全球创新人才集聚，努力将其打造成为郑州新旧动能转换的发动机、中原地区科技创新的策源地、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区。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金水区、中牟县政府

40. 规划建设郑州科技大市场。加快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建设，规划建设郑州科技大市场，项目一期先行在郑东新区智慧岛大厦进行，重点围绕市场运营方案、组建管理运营团队、场地条件保障、研究制定政策推进科技大市场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打造与国家中心城市相匹配的科技资源平台。2020年，力争技术合同交易额超过150亿元、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9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城建集团，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41. 实施制造业“三品”战略。开展“三对标四提高”活动和质量标杆活动，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支持企业创建省级以上“质量标杆”和工业品牌，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订和修订，掌握行业竞争“话语权”。2020年，力争全市创建各类省级以上品牌5个以上，创建5个国家级、省级质量标杆。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42. 推动军民融合创新发展。鼓励“军转民”“民参军”。引导万达铝业、宇通重工等单位科学选定研发方向，搭建研发平台，完善体制机制，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积极承担重点攻关项目，加快发展步伐。推动荥阳市、巩义市和二七区产业基地建设，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形成产业集聚优势。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八）强化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树牢“企业强、城市强”理念，出台实施《郑州市制造业要素保障三年行动计划》，聚合各类要素资源加大对制造业支持力度，着力打造“三优一亲”的制造业发展新生态。

43. 强化用地保障。建立工业项目优先落地保障机制，合理规划普通工业用地和创新型产业用地的规模和比例，确保全市工业用地供应不低于供应计划的30%，创新型产业用地不低于供应计划的10%。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推广“净地”出让模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统筹用好工业配套用地，统筹布局公共服务和生活设施，让生产生活生态更科学融合、功能更高效集成。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44. 强化人才支撑。优化“智汇郑州”人才引进培育，实施企业家领航计划，举办企业家名校行、创新汇、高端论坛等活动，试点开展青年企业家培养导师制度，提高企业家政治待遇和社会地位。加大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发挥重点产业人才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引领支撑作用。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引导职业院校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强化培训平台建设。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行新型学徒制，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2020年，力争选树400名领军型企业家、成长性企业家，新培育引进重点行业紧缺人才330名以上。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45. 强化产融合作。落实优化企业融资服务政策措施，坚持财政性资金存款与银行信贷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挂钩，鼓励金融机构为制造业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引导银行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分层次、分类型建立应急周转资金、担保、风险池等制度，健全以大数据为支撑的征信体系，建立与区域创新体系相适应的金融创新服务体系。着力建好用好创投引导基金，帮助创新型中小企业增强成长期内的抗风险能力。建立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制度，加强协调帮扶力度。强化对产业招商、转型升级、兼并重组、重点项目等方面的支持，设立主导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

各领域子基金，加快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运转，引导各类社会基金、民间资本向郑州制造汇聚。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46. 提高服务效能。对标世行标准、国内一流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树立用户思维、“店小二”意识，以“一网通办、一次办成”为抓手，以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和需求为依据梳理“一件事”，厘清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打通数据，再造流程，提高政务服务便捷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47. 强化企业服务。出台实施《郑州市 2020 年企业服务实施方案》，建立企业问题交办制度，大力开展“企业家接待日”活动，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多倾听企业家的意见，多理解企业家不易，多帮助企业破难解困，让企业家舒心、安心、专心于事业发展。对坚守主业、技术产品有优势但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民营企业，主动服务，加强政银企衔接，共克时艰、共赢共生。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48. 开展“四项对接”系列活动。实施“1+10+100”产销

对接行动（举办1场六大主导产业链对接暨电商对接大会、10场名优产品扩销售活动、100场以上小范围、重实效的县（市）区特色主导产业链产销对接活动）。建立重点企业、项目融资信息对接清单，定期组织与金融机构对接，对符合信贷条件的重点企业（项目）积极给予支持。组织开展制造业人才系列对接活动，推动企业“双创”平台和创客团队建设，鼓励大中型工业企业搭建“大工匠”工作室、“职工创客工作室”等“双创”平台，加快培养一批专注工艺提升、精益生产的“大工匠”。制定郑州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力度。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局、市人社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49.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抓好以制造业为主的减税降费措施落实，强化市、县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构主体责任，推动国家、省、市已出台的收费减免、税收优惠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企业人工成本、融资成本、用能用地成本、物流成本等系列政策落实。破除招投标等隐性壁垒，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参与市场竞争。规范政企沟通，健全对接机制，对市场主体无事不扰、有事必应、倾心爱护，让企业发展信心更足、获得感更强。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推进。成立郑州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解决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市级领导分包领军型企业和重大制造业项目工作机制，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对产业关联性、联动性研究。各开发区和县（市、区）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强化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二) 建立督导考核机制。出台实施郑州市高质量发展制造业专项绩效考核方案，围绕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加大对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市、区）督导力度，每月通报相关情况。加强日常管理和专项考核，以每年度的工作确保三年目标顺利实现，以过程保证结果。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三) 营造浓厚氛围。召开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对年度优秀企业进行表彰奖励，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在全社会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和“大国工匠”精神，营造尊重企业、企业家和创新人才的浓厚氛围。筹备举办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第三届世界传感器大会、中国500强企业高峰论坛、首届世界绿色智能制造大会等一

系列有关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活动，提升郑州制造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

附件：1. 2020年各开发区和县（市、区）工业经济预期发展目标表

2. 2020年各开发区和县（市、区）工业招商预期目标表

附件 1

2020 年各开发区和县（市、区）工业经济 预期发展目标表

县（市、区）	规上工业增加值 预期增速（%）	规上制造业 预期增速（%）	规上工业新增入库 企业预期数量（户）	工业投资 增速（%）
巩义市	7.5	9	40	12
荥阳市	7.5	9	40	12
新密市	7.5	9	40	12
新郑市	7.5	9	40	12
登封市	7.5	9	40	10
中牟县	7.5	9	20	10
郑州航空港区	10	10	30	15
郑州经开区	10	10	30	15
郑州高新区	10	10	30	15
上街区	5	5	10	12
二七区	5	5	10	10
金水区	5	5	2	10
中原区	5	3	2	10
管城回族区	5	5	2	10
惠济区	5	5	2	10
郑东新区	5	3	2	10

主办：市工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5日印发

